

证券代码:600249 证券简称:两面针 公告编号:临2015-017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管理层就公司2014年度业绩、利润分配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沟通。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
召开时间:2015年4月14日(星期二)下午15:00-16:30;

三、参会人员
出席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司人员为:公司董事长钟春彬先生,总裁林焯焯先生,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蒋晋年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以网络互动形式通过“上证e互动”(网址:http://sns.sseinfo.com/)平台参加本次说明会。

五、会议主要内容
会议的主要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说明会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32 证券简称:金鹰股份 编号:临2015-025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14日起连续停牌,2015年2月17日、2015年3月18日公司披露了金鹰股份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于2015年3月26日、4月1日、4月9日披露了金鹰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此次重组是向第三方发行股份收购境外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企业(含电机、电机、电控)约70%股权,并且公司已于2015年4月2日与对方签订了框架协议。截至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中介机构正在深入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交易各方对重组工作正在继续协商与深入沟通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2015-22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15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殷学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殷学明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其所担任的职务等有关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自2015年4月16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殷学明先生在担任相关职务期间,为公司的科学决策、规范治理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补选新任董事。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15-019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按期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1日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铁路支行原有的募集资金专户上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中国建设银行甘肃分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5年第20期》,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5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5-014”号公告)。

截止2015年4月14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该理财产品收回本金6,000万元,取得的收益为22,622元,年化收益率4.3%。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至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园林 公告编号:2015-039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5年4月15日上午9:00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董事尹洪卫、冯学高、刘勇、陈刚、秋天、岳鸣华参加了现场会议,董事朱心宁、包志毅、章启书以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尹洪卫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将聘请中介机构对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待确定具体方案后,公司将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编制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具体事项。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公告编号:2015-016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11日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3月11日、2015年3月18日、2015年3月25日和2015年4月1日、4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分别发布了《重大不确定事项停牌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临 005)、《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临 006)、《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临 007)、《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临 009)、《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临 01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拟投资保险公司的尽职调查、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金宇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21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5元,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2元;香港联交所投资者为人民币0.27元;
●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21日;
●除息日:2015年4月2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4月22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15年4月8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4月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利润分配方式
1、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95,854,9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照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86,756,479.00元。
2、发放年度:2014年度
3、发放范围:截至2015年4月2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三、相关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21日
2、除息日:2015年4月22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4月22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2015年4月2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赋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赋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赋为5%。按照以上规定,公司将先按5%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5元。

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份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日依法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的现金红利,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272元,如果QFII股东及享受免税协定(安排)待遇的,由QFII股东按照该《通知》的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3、对于持有境外公司股份的(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支付,扣税后,由代收机构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272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人民币0.30元。

5、除内蒙古农牧牧业有限责任公司、大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303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售股份部分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鄂尔多斯西街58号
联系电话:0471-6539434
传真:0471-6539430
联系人:田野、宋晓庆
邮政编码:010030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公告编号:2015-014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15年4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昌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168号公司总部九楼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3,333,1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再兴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6人;
3.公司董事长肖再兴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在任高管4人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3,332,377	99,999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3,332,377	99,999	0

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13,332,377	99,999	0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9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二十三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3月30日,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决议公告》以及《关于召开第二十三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5年4月21日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二十三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以上相关信息详见2015年3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公司发布关于召开第二十三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第二十三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21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15年4月20日-2015年4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1日上午9:30-13:0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0日下午16:00-2015年4月21日下午16: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资格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具有见证资格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7006号开发科技大厦二楼2号会议室
(一)审议议案事项
(二)审议普通决议议案:
1.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
6.审议《关于续聘2015年度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201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
8.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及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审议《关于2015年度为CMEC提供履约保函担保额度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

1. 审议《关于“公司章程-修订案”》
三、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
四、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请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至少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经公证处公证,并送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 登记时间:2015年4月14日-2015年4月20日每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6:00。
3. 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北路7006号开发科技大厦 董事会办公室
4.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六、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谨慎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投票,网络投票有效,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七、其它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7006号
(2)邮政编码:518035
(3)联系电话:0755-83200965;0755-83205285
(4)传 真:0755-83275075
(5)联系人:葛伟强 李丽杰
2.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
3.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八、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第二十三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15-34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公司于2015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27)。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召开。
(三)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4月21日(星期二)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4月20日(星期一)、2015年4月21日(星期二),具体如下: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0日下午3:00至2015年4月21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无投票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无投票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15日(星期一)
2. 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不能亲自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公司7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的议案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5.1 向关联方采购材料或产品
5.2 向关联方销售材料或产品
5.3 向关联方租入或者租出房屋、设备
5.4 许可关联方使用商标
5.5 与关联方合作技术开发
5.6 向关联方提供担保或接受关联方服务、劳务
5.7 受关联方委托经营
6. 2014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7. 关于为按揭业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7.1 关于为按揭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7.2 关于为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7.3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二) 关联情况
第1-6项议案详见2015年3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第7-8项议案详见2015年3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 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下列事项:
1. 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2.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二) 登记时间:2015年4月16日(星期四)、2015年4月17日(星期五)上午9:30-12:00,下午1:30-6:00。
(三)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联系地址:江苏省徐州市经济开发区驮蓝山路26号 徐工机械 证券部
邮政编码:221004
联系电话:0616-87566620,87566628
传 真:0616-87566610
联系人:孙磊 蔡冠生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30:425
2. 投票日期:2015年4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4. 在投票当日,“徐工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二)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3: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9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二十三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3月30日,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决议公告》以及《关于召开第二十三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5年4月21日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二十三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以上相关信息详见2015年3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公司发布关于召开第二十三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第二十三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21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15年4月20日-2015年4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1日上午9:30-13:0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0日下午16:00-2015年4月21日下午16: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资格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具有见证资格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7006号开发科技大厦二楼2号会议室
(一)审议议案事项
(二)审议普通决议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章程-修订案”》
三、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
四、会议登记方式
1.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请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至少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经公证处公证,并送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 登记时间:2015年4月14日-2015年4月20日每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6:00。
3. 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北路7006号开发科技大厦 董事会办公室
4.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六、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谨慎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投票,网络投票有效,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七、其它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7006号
(2)邮政编码:518035
(3)联系电话:0755-83200965;0755-83205285
(4)传 真:0755-83275075
(5)联系人:葛伟强 李丽杰
2.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
3.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八、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第二十三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15-34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公司于2015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27)。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召开。
(三)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4月21日(星期二)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4月20日(星期一)、2015年4月21日(星期二),具体如下: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0日下午3:00至2015年4月21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无投票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无投票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15日(星期一)
2. 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不能亲自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公司7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的议案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5.1 向关联方采购材料或产品
5.2 向关联方销售材料或产品
5.3 向关联方租入或者租出房屋、设备
5.4 许可关联方使用商标
5.5 与关联方合作技术开发
5.6 向关联方提供担保或接受关联方服务、劳务
5.7 受关联方委托经营
6. 2014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7. 关于为按揭业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7.1 关于为按揭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7.2 关于为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7.3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二) 关联情况
第1-6项议案详见2015年3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第7-8项议案详见2015年3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 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下列事项:
1. 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2.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二) 登记时间:2015年4月16日(星期四)、2015年4月17日(星期五)上午9:30-12:00,下午1:30-6:00。
(三)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联系地址:江苏省徐州市经济开发区驮蓝山路26号 徐工机械 证券部
邮政编码:221004
联系电话:0616-87566620,87566628
传 真:0616-87566610
联系人:孙磊 蔡冠生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30:425
2. 投票日期:2015年4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4. 在投票当日,“徐工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二)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3: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5日

附件:
一、会议通知中列明议案的表决意见

议案名称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2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3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4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5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5	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议案5	向关联方采购材料或产品				
议案5	向关联方销售材料或产品				
议案5	许可关联方使用商标				
议案5	与关联方合作技术开发				
议案5	向关联方提供担保或接受关联方服务、劳务				
议案5	受关联方委托经营				
议案7	2014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7	关于为按揭业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议案7	关于为按揭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议案7	关于为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议案8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三、若受托人认为本授权不明晰,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行使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委托本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持股数量:
2015年 月 日